

武汉科技学院

2009 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试卷

科目代码 823

科目名称 法学概论

考试时间 20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

报考专业

- 1、试题内容不得超过画线范围，试题必须打印，图表清晰，标注准确。
- 2、试题之间不留空格。
- 3、答案请写在答题纸上，在此试卷上答题无效。

| 题号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十 | 十一 | 得分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|
| 得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试卷总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30 分）

- 1、规范性法律文件
- 2、民事法律行为
- 3、私法自治
- 4、监护
- 5、法人

二、问题解答（60 分）

- 1、简述公法与私法
- 2、简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
- 3、简述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
- 4、简述平等原则与公平原则

三、论述（60 分）

- 1、试述法律关系
- 2、试述民事权利